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3/07/11	發言時間	17:03:39
發言人	陳新宇	發言人職稱	總管理處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7/11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3/07/11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普通股現金股利:NT\$597,355,830 元</p> <p>4.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03/07/29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03/07/30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3/07/31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3/08/04</p> <p>8.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03/08/04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